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预算报表

- 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支总表
- 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总表
- 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总表
- 4.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 10.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表

1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14.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 13.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的说明
- 14.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构成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实有各类人员 85 人，其中在职 55 人、离休 0 人、退休 30 人。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霍山县检察院将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主线，强化“三个管理”，聚焦法律监督能力提升，着力补短板、锻长板、固底板。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力素能提升，破解本领恐慌。深植“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持续打造“检峰 1777”检察文化品牌，以文化滋养人心，激励检察干警担当作为。强化实战与培训，建立跨条线轮岗交流模式，通过让员额检察官参与全类型案件办理，打破部门壁垒，一体履职、协同作战；将检察官联席会议作为实战练兵平台，让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讨论、发表意见，并考虑适时邀请高阶段检察官助理列席检委会。鼓励干警参加高层次学历教育和专业资格考试，重点组织典型案例撰写、检察信息与宣传等专题培训，提升年轻干警的履职能力。

（二）深化数字赋能，强化监督质效。将 AI 辅助工具应用纳入办案流程强制性节点管理，提高应用率。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力争再上架一个新模型。充分运用府检联动平台，积极协调与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社保等主要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机制，明确数据目录、共享范围和保密要求，为数字检察提供源头活水。

（三）树立亮点思维，打造品牌标杆。结合霍山特点和本院业务优势，明确重点打造的特色方向，在“做精、做深、做出彩”上下功夫，对潜在亮点做好深度挖掘、模式提炼和材料包装。以办案为基础精准赋能，强化支撑保障；以宣传为手段立体传播，实现价值输出；最终将落脚点放在推动社会

治理上，将检察“亮点”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打造让人眼前一亮、在全市乃至全省叫得响的品牌。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 5.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 6.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 7.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 8.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 9.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项目支出表(附件表 9)
- 10.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0)

1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附件表 12）

1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3）

14.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25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 125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0.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0.2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140.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0.5 万元，占 96.5%，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6%，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普调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单位资金收入 40 万元，占 3.5%，与 2025 年预算持

平。

（二）上年结转收入 110.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2 万元，占 100%，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4.8%，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度部分费用未结，资金结转本年度。

三、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 1250.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1.8 万元，增长 1.8%，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普调和人员晋级晋档。其中，基本支出 865.4 万元，占 69.2%，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和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385.3 万元，占 30.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法警值班费和聘用书记员工资、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10.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0.7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00.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0.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054.4 万元，占 8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万元，占 7.9%；住房保障支出 60.3 万元，占 5%。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0.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1.83 万元，增长 1.8%，

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普调和人员晋级晋档。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054.4 万元，占 8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万元，占 7.9%；住房保障支出 60.3 万元，占 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 944.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0.4 万元，增加 1.1%，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普调和工资晋级晋档。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 110.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4.8%，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部分费用未结，资金结转本年度。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 62.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1.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的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 33.1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增长 4.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的变动。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 60.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增长 10.8%，增长原因主要人员公积金基数的变动。

六、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 86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3.0 万元，公用经费 122.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74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1.9 万元、津贴补贴 163.7 万元、奖金 10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3 万元、退休费 65.8 万元、生活补助 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0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工会经费 1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9.9 万元。本年度未安排委托业务费。

七、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85.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2 万元，下降 2.8%，下降原因主要是物业管理费由市财政统一结算。主要包括：本

年财政拨款安排 2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35.1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1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10.2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40.0 万元。

十、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9.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7 万元，下降 54.1%，下降原因主要是物业管理费由市财政统一结算。

十二、关于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6 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和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预算内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6 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没有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详见附表）。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4万元，较2025年增加2.8万元，增长2.3%，增长主要原因是公车补贴和工会经费略有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总金额2792.4万元，较上年增加42.8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592.3万元、设备1079.0万元、其他资产121.1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2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6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35.1万元、单位资金当年安排4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10.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预算报表（14 张）